

---

##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认真的监督和审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 一、对《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一）】

独立董事：

刘麟放 \_\_\_\_\_

---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二）】

独立董事：

江绍基 \_\_\_\_\_

---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三）】

独立董事：

王晋疆 \_\_\_\_\_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